

# 科研项目申请指南汇总

(科技类)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	2
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粤莞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	5
三、广东省科技计划专题项目申请指南 .....	8
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科研项目(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 科研项目)申请指南 .....	10
五、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重点/一般)项目申请指南 .....	12
六、其他厅局级、其他类纵向科技项目申请指南 .....	14
七、科研诚信工作指引 .....	15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1. **集中申报期：**20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2. **非集中申报期：**专项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项目指南。

## 二、项目类型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1. **集中申报期：**一般在12月底或1月初；

2. **非集中申报期：**基金委全年不定期发布。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各项目指南。

## 五、申请账号开通

1.账号开通：联系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开通

2.密码修改：联系科研秘书通过发送重置密码邮件重新设置

3.系统网址：<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详见每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含申请工作进度安排）；

2.非集中申报期：基金委截止时间前3天。

## 七、国家基金委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3月20日下午16时；

2.非集中申报期：详见各项目指南。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官网：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948/>

2.科技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3.非集中申报期：

<http://scitech.dgut.edu.cn/business/website/mainPageIndex.do?actionType=showArticleView&articleId=2c9f0981780faf9c0178578f7d0e0bba&columnId=10>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 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 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粤莞联合基金项目 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202\*年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粤莞联合基金项目指南。

## 二、项目类型

- 1.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 2.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重点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 三、指南发布时间

根据省基金委的工作计划发布指南，一般在5月至8月份，粤莞联合基金一般在10月。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 1.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1) 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时间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

(2) 面上项目申报人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杰出青年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取得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3) 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项目指南。

### 2.粤莞联合基金：

(1)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省联合基金项目，并计入同一年度只能提交 2 项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限制

(2) 202\*年度省基金（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最多支持每个申请人立项 1 项。申请人已获得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不得申报；

(3) 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达到 3 项（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类项目，普惠性政策类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或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达到 2 项的，不得申报。

(4) 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 1 项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不得申报；

(5) 申请人在研主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基金重点项目、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的，不得申报；

(6) 为东莞理工学院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

(7) 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项目指南。

## 五、申请账号开通

1. 账号开通：联系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开通

2. 密码修改：联系科研秘书通过发送重置密码邮件重新设置

3.系统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根据省基金委发布的指南，一般在省基金委截止时间前两周，学校科技处对限额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粤莞联合基金：：根据省基金委发布的指南，一般在省基金委截止时间前一周。

## 七、省基金委截止时间

一般在省基金委发布当年指南后的2个月内。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广东省科技厅官网：<http://gdstc.gd.gov.cn/>

2.科技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广东省科技计划专题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当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题、广东省软科学专题、广东省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项目指南等。

## 二、项目类型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题、广东省软科学专题、广东省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根据省科技厅各处室的工作计划发布指南，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全年均有不定期的申报，其余专题一般在4月至8月份。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相应专题的研究基础、条件或工作经历；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3.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各项目指南。

## 五、项目申报人账号开通方式

- 1.账号开通：联系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开通
- 2.密码修改：联系科研秘书通过发送重置密码邮件重新设置
- 3.系统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指南，一般在省科技厅截止时间前两周，学校科技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 **七、省科技厅截止时间**

一般在当年指南发布后的 2 个月内。

### **八、指南发布途径**

- 1.广东省科技厅官网：<http://gdstc.gd.gov.cn/>
- 2.科技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科研项目（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202\*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二、项目类别

重点建设平台、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领域专项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一般在上半年（4月-6月）。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须为东莞理工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研究工作。

2.项目负责人（包括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承担的省级财政支持项目不超过3项。

3.创新团队项目须以省重点建设学科或示范性专业、省部级重点平台为依托，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重点领域专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特色创新类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副

高及以下职称、且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9 周岁。

## 五、项目申报人账号开通方式

1.账号开通：提供相关必要数据（姓名、邮箱、电话）给二级单位科研秘书，科研秘书收集汇总好本单位的情况，一并报送给科技处项目申报联系人，由联系人统一开通

2.密码修改：通过科研秘书汇报给联系人，由联系人重置密码

3.系统网址：<http://210.76.75.91/>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省教育厅截止时间前半个月

七、省教育厅截止时间详见每年的申报通知。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广东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gd.gov.cn>

2.科技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重点/一般）项目 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重点/一般）项目

## 二、项目类型

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重点）项目、东莞市社会科技发展（一般）项目

## 三、指南发布时间

根据东莞市科技局的工作计划发布指南，一般在12月。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含）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

2.项目负责人在研的社发重点和社发一般项目不得超过2项。

## 五、项目申报人账号开通方式

1.账号开通：提供相关必要数据（姓名、邮箱、电话）给二级单位科研秘书，科研秘书收集汇总好本单位的情况，一并报送给科技处项目申报联系人，由联系人统一开通

2.密码修改：通过科研秘书汇报给联系人，由联系人重置密码

3.系统网址：<https://dgkjj.dgstb.dg.gov.cn/egrantweb/>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根据东莞市科技局发布的指南，一般在市科技局截止时间前两周，学校科技处对限额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 七、市科技局截止时间

一般在市科技局发布当年指南后的2个月内。

## 八、指南发布途径

- 1.东莞市市科技局官网：<http://dgstb.dg.gov.cn/>
- 2.科技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其他厅局级、其他类纵向科技项目申请指南

1.其他厅局级项目：请关注主管部门的官网及学校科技处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

2.其他类纵向科技项目：各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通知由各类重点实验室发布，详见各重点实验室官网。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科研诚信工作指引

近年来，国家、省、市密集发文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明确要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加强科研诚信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学风作风建设，要求各组织要切实营造良好、健康、向上的科研生态。为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学院及科研人员防范科研诚信风险意识，现特制定本工作指引，请各学院、科研人员遵照执行：

## 一、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在不同部门同时或错时申报，或以已立项项目直接或变相重复申报的；

（二）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六）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七）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八）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书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九）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十）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一）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二）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三）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四）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六）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指引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二级学院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责任主体，在承担科研项目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至学校，由学校按要求报送到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三）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五）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六）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七）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八）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审查过程中，注意严格审查项目申请人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开展项目查重工作，杜绝项目重复申报的情况发生，在报送时需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

### **三、科研人员防范科研诚信风险工作指引**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恪守诚信、遵守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符合真实性、合规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不存在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在不同部门同时或错时申报的行为，不存在以已立项项目直接或变相重复申报的行为，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二）项目如获准资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须遵守项目相关管理办理的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针对重要的节点报告如年度进展、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必须客观真实地填报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坚决抵制科研失信。